**附件一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职务/职称 | |  | | |
| 电话 |  | | 手机 | | 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论文题目 |  | | |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是否参会 | | |  |
| 预定房间天数 |  | | | 是否愿意合住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十三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回执**

回执期限：请至迟在2017年6月8日之前将回执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[**nftaxlaw@163.com**](mailto:nftaxlaw@163.com)，或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刘中原收，联系电话：**15625168176**。

**附件二：**

**第十三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投稿论文写作规范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《第十三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论文集》将结集出版，为保证质量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，凡不满足要求的论文一概不予收录：

第一，**截稿时间2017年6月8日**，以电子邮件的发送时间为准，为确保及时收取稿件，请将稿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[**nftaxlaw@163.com**](mailto:nftaxlaw@163.com)。

第二，字数不超过1万字（包括摘要、注释等一切字数），特别优秀的文章可以放宽至1.2万字。

第三，收入本论文集的论文不支付稿费，也无样书赠送。

第四，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仍可以收入本论文集，但应当加注释说明。

第五，文章末尾附作者的手机和电子邮箱，以便及时与作者取得联系。

**二、格式要求**

1．标题名称。请用宋体4号字加粗格式，并居中。

2．作者名称。请用楷体5号字格式，居中，并用上标星号（\*）作为介绍作者注释的标志。

3．中文摘要与关键词。在标题、作者与正文之间应当有摘要与关键词，摘要字数为500字以下，关键词数量为3-5个，中间用“；”隔开。（不需要英文摘要和关键词）

4. 正文。正文请用宋体5号字，各级标题请加粗。

5. 图表：文中能用文字说明的问题，尽量不用图表。确有必要的图表应置于相关段落之后并全文连续标明序号，表格标题在表格正上方，图片标题在图片正下方，表格和图片均居中，相关字体也均设为宋体小5号。

6. 页边距为:上下:2.5厘米，左:3厘米，右:2厘米。

7．注释。注释请用宋体小5号字。

作者信息可以包括性别（男士免）、民族（汉族免）、最高学位（硕士及以下可以不写）、工作单位与职称、担任导师情况（硕士生导师、博士生导师）等。

正文注释一律采用当页脚注形式，每页采用“自动编号”以及“每页重新编号”的方式。脚注数字采用①②③④的形式。

**注释体例如下：**

（1）**著作类**：

例：刘隆亨：《中国税法概论》（第3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2-3页。

刘剑文主编：《税法学》（第2版），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页。

[美]理查德· A.波斯纳：《法律的经济分析》（下），蒋兆康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625页。

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（第1卷)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200页。

（2）**论文类：**

例：张富强：《论税收国家的基础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16年第2期。

刘剑文：《中国税收立法研究》，载徐杰主编：《经济法论丛》（第1卷)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。

（3）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者，请首先标注原始出处，再标注转引出处。

（4）其它资料的注释体例请参照《中国法学》杂志的要求。